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3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8
附件：	3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鹰峰电子”）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吴乔可和张信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吴乔可和张信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吴乔可和张信。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乔可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持或参与纵目科技 IPO、思特威科技 IPO、恒玄科技 IPO、澜起科技 IPO、格科微 IPO、国芯科技 IPO、中广天择 IPO、常熟汽饰公开发行可转债、南大光电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上海贝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张信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龙旗科技 IPO、精进电动 IPO、纵目科技 IPO、钧威电子 IPO、艾森半导体 IPO、华新精科 IPO、乐歌股份 IPO、昀冢电子 IPO、金能科技 IPO、京天利 IPO、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优刻得非公开发行、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九阳股份非公开发行、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返利网借壳、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林轶先生，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精进电动 IPO、协鑫智慧能源借壳霞客环保、金达威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集团参股国家电网抽水蓄能资产、利德曼重大资产重组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鹰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贺尧、周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

3、设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 日

4、注册资本：104,929,973 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洪英杰

6、联系方式：021-57847711

7、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的股份，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的股份，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947%的股份，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鹰峰电子 3.43%的股份，穿透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鹰峰电子 0.000107%的股份。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3年3月13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3月14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鹰峰电子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3 年 5 月 10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 2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鹰峰电子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

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年5月10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3年第25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鹰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2、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03,252,73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8.4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高效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通过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等方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保荐人核查，并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保荐人核查，并参考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前身鹰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及合同，核查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沟通，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保荐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保荐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保荐人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保荐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

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保荐人取得并查阅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法律意见书、境外主体的法律意见书、向主要银行发放银行函证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人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存在与潘关新就发行人少量股权的诉讼纠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诉讼仍处于审理过程中，但鉴于双方历史上已就相关股权的转让达成一致意思表示，因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公司董事长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 10,492.997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97.6658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3,990.6631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69.97 万元和 10,409.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9.24 万元和 10,279.34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中第一项标准。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

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2、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付货款”。发行人已将代付货款支付给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2、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付货款”。发行人已将代付货款支付给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抽查了大额固定资产项目的入账凭证，取得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等资料并核查其与工程、设备是否相关；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对采购及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试；核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摊薄回报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管的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认外部审计费为 27.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 4、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何文琪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

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评估机构、境外律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在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等产品上进行了持续的研发和投入，并取得了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9%、37.26%和 63.70%，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比亚迪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15%（第五大客户）、24.89%（第一大客户）、43.11%（第一大客户）。

考虑到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公司预计短期内来源于核心客户的收入占比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含铜、铝、硅钢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和供需环境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5.33%、76.83%和 79.40%，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构成部分且占比逐渐增

加。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8%、18.40%和 20.42%，整体有所波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整车厂在产业链中占据优势地位，能够将整车降价的部分压力传递给上游供应商，一般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一定程度上会挤压公司该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另外，公司薄膜电容产品的大规模量产时间相对较短，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还存在优化空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还存在上升空间。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增强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研发能力等措施维持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产品成本，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金额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30,598.28 万元、56,249.51 万元和 72,176.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97%、70.06%和 64.39%。未来，如果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应收款项的余额有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及时回收货款、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将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价值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7.50 万元、12,644.18 万元和 20,478.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6%、15.75%和 18.27%。未来，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货管理策略未能及时调整，将导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

不利影响。

(4) 生产机器设备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480.60 万元、14,036.84 万元和 27,495.66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增加了生产机器设备的投入。随着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的转固，公司生产机器设备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合计）的折旧额分别为 1,117.72 万元、1,315.24 万元和 2,323.39 万元。若因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生产机器设备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2484）；子公司上海热拓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4491），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热拓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6.31% 和 5.09%。目前，公司和上海热拓已准备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如果公司或上海热拓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公司或上海热拓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劳动用工不合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较快，劳动用工需求不断增加，因生产临时性、辅助性需要，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且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上限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但公司可能存在因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机关处罚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持有公司 39.06%的股权，通过鹰创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3.7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2.83%的表决权，同时洪英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予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发行后洪英杰仍处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被动元器件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噪音、低杂散参数等性能持续改进。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使用的被动元器件产品技术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相关产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被动元器件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工艺能力、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综合实力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被动元器件企业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未来发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核心技术人才加入，将削弱公司在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被泄露或侵犯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核心技术保密措施。如果公司未能通过专利申请、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则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被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受到侵犯或发生纠纷的风险。未来如果发生上述风险情

形，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领域，且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市场情况，将经营重心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倾斜，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相关利好政策不断推动，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发展前景良好，将可能吸引更多的行业参与者，从而加剧市场竞争。

此外，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越来越多的整车企业参与竞争，短期内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整车企业采取产品降价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2023 年以来，各新能源车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降价调整，产品降价的压力也将传导至上游供应商。

如果公司未能通过进一步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有效控制成本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

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产业对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缓解能源供需矛盾、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均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部委亦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的发展。此外，为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自动化亦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

虽然在补贴政策逐渐退坡和“双积分”政策出台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政策驱动转型为市场驱动，风电光伏行业对政策的依赖程度也逐步下降，但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客户经营情况仍具有一定影响。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业绩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稳定性，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2）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受股本增加而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本次发行将中止。若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重新启动发行，则面临发行终止的风险。

3、证券市场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鹰峰电子是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国内领军企业之一，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

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鹰峰电子深耕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近 20 年，目前已经在上海、安徽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核心产品在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噪音、低杂散参数等方面性能突出。

发展初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和风电光伏等领域，拥有维斯塔斯、阳光电源、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 等优质客户。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持续投入车规级薄膜电容、电感等产品的研发，取得了显著成果，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电动汽车等主流技术路线中均有成功量产项目或定点项目经验，成功配套比亚迪 DM-i 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比亚迪王朝系列纯电动汽车、沃尔沃 XC 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广汽埃安系列纯电动汽车、长城哈弗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小鹏新车型纯电动汽车等多款车型。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分别为 0.49 亿元、3.23 亿元、9.2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334.5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9%、37.26%和 63.70%。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比亚迪、博格华纳、雷诺集团、日本电产、大洋电机，风电光伏领域的维斯塔斯、阳光电源、金风科技、铜盟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明阳集团，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持续积极开拓市场，力争与更多有影响力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 2017 年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组织授予“中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十佳企业”荣誉称号；2017 年、2019 年两次被电车人授予“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 100 强”荣誉称号；2018 年、2020 年和 2023 年被比亚迪授予“优秀供应商”

荣誉称号；2022 年被博格华纳授予“最佳合作奖”；2019 年、2020 年被金风科技分别授予“质量标杆项目”和“优秀交付奖”；2020 年和 2022 年被阳光电源分别授予“优秀供应商奖”和“最佳协同奖”；2021 年被大洋电机授予“最佳潜力奖”。公司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起直流支撑（DC-Link）作用，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2 位；公司的车规级电感主要应用在 Boost 升压领域，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均为第 1 位。

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2022 年，工信部认定鹰峰电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均经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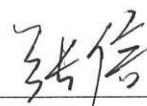


林 轶

保荐代表人：



吴乔可



张 信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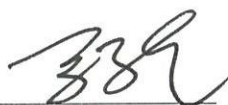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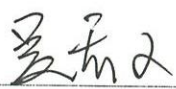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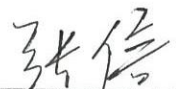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吴乔可和张信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吴乔可


张 信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8日